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12F2018 013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中航紫金广场 A 栋 18 层

电话：0592-2613399

传真：0592-2610863

邮编：361008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叶德龙律师、魏银素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首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为“《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出席会议等事项。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整，本次股东大会在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同）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5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4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晓峰先生。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为：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6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2.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6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6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6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6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6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6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8.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66,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9.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6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翔

经办律师：

叶俊龙

魏银素



2018 年 5 月 18 日